

004687

嘉鱼县民政志

湖北省嘉鱼县民政局编

嘉鱼县民政志

湖北省嘉鱼县民政局编纂

5112-5

序

张先睦

《嘉鱼县民政志》经五易寒暑，辛勤编纂，于今成书，实乃全县民政工作的一件大事。

民政，为历代之大政；民政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今天才得以实现。《嘉鱼县民政志》根据可靠的资料和准确的事实，详今稽古，记述了嘉鱼的民政历史和民政工作，既反映了民政历史的连续性，更体现了社会主义民政与历代民政的本质区别。《嘉鱼县民政志》以其所记载的资料雄辩地证明：人民政权为人民。这些民政史实，可供当代和后代民政工作者借鉴；留传后世，其久远的效益当是不可估量的。

编纂《嘉鱼县民政志》，虽经两年收集资料，三年编写，三次评审，四易其稿，然而由于历史久远，不少资料泯灭；加之又是初次编纂，经验不足，故志难就其全，疏漏遗误亦在所难免，实属憾事。因此，竭诚期望后继者于续修之时，纠误补阙，益臻完善，则深感欣慰。

凡 例

- 一、本志按章节编排,据实记叙,有关图、表、照片随文刊载。
- 二、本志上限依事据实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
- 三、本志以语体文记叙,必要的引文保持原貌。
- 四、本志字符为规范简化汉字,纪年及数据采用阿拉伯数字;农历月、日采用汉字。

概 述

民政，因政权性质、道德标准不同，工作本质与工作对象也各异。民政为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得以实现。

嘉鱼地处武昌上游，西控荆湘，东卫武汉，为历代军事要区。县境滨江含湖，属长江冲积平原，土地肥沃，粮棉、水产较为丰富，素称“鱼米之乡”。但地势低洼，常受洪涝灾害。故民政重点系社会公益事业，是否为人民谋福利，乃新旧社会民政之分野。

救灾：民国35年(1946)受水灾，国际救济总署湖北分署分配嘉鱼救济面粉70吨、旧衣28包，多被大小官吏鲸吞，少数到群众手中的只是些破衣烂鞋、霉面粉。1954年特大洪水灾害，全县耕地被淹53.46万亩，受灾人口13.16万。人民政府发放各项救济款共112.86万元、工赈款14.82万元、寒衣2.58万件，全部发放到群众手中。

社会救济：明洪武8年(1375)，县设“养济院”，额养孤贫5名，年费银10.5两。民国21年(1932)，医绅周畴九于县城黄州街设“救济院”，年经费四、五百元，为孤贫施药。但当时乞丐成群，食不果腹，衣不蔽体，路死沟壑者，比比皆是，仅赖富户施舍，微薄救济，实无济于事。1949年人民政权建立后，兴办福利事业，扶困济贫，孤残者得到照顾。1958年，县设社会福利院，收养孤儿53名、孤寡老人30名，孤儿成年后全部就业；老人得安度晚年。1967年创办盲人福利工厂，安排8名盲人就业，工厂逐年发展，至1985年，全厂80名职工中有盲人26名。工厂固定资产11.97万元，产值107.19万

元，职工月工资人平75元。农村未进福利院的孤残老人，从1956年起皆享受“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城镇则享受定期救济。1985年，全县“五保”户有1458户，1875人，人均年供口粮600斤，食油6斤，零用钱45元；城镇享受定期救济的有163户，367人，人均月金额6.58元。人民政府对发生临时困难的群众亦予以救济。1952—1985年发放临时救济款共41.07万元；对革命老区，以贷款和周转金扶持其发展生产，1983—1985年扶持资金共48.2万元。

优抚、安置乃民政之大事。帝制时期，朝廷旌表、抚恤为维护其统治而舍身的“功臣”、“义士”。民国时期，虽在35年(1946)立祠旌表抗日死难将士102名，但给予微薄抚恤的只29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辛亥首义、抗日战争、各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及抗美援朝牺牲的烈士，进行全面普查，对革命烈士给予应有的表彰和抚恤；对1979年抗越自卫反击作战牺牲的烈士，从优抚恤；对残废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军人，分别给予残废金和定期补助；对现役军人家属普遍予以优待；对退伍军人均按规定妥善安置，其中有困难者亦予照顾。1985年，全县烈、军属及复员、退伍军人，享受优待的有950户，4789人，年优待金24.57万元。在给予物质优待的同时，还予以精神鼓励，从1951年起，县多次召开优抚先进单位和优抚对象积极分子表彰会，鼓励他们为建设社会主义多作贡献。

移民，旧社会无人管理，政府亦不予照顾。1956年，县首次接收200户新洲县移民，帮助其建房，扶持其生产，使其得以定居。1959年县建三湖连江水库，1960年安置库区移民195户；1966年安置349户；1969年安置117户，扶持其建房、生产、生活补助费共19.53

万元。1968年省建丹江口水库，县接收、安置库区移民900多户，5000余人，扶持移民安置费计19.86万元。

民政乃人民之民政，人民民政为人民。今后，民政在做好优抚、救济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办好社会福利事业，扶持发展生产，从多方面为人民谋福利，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

目 录

序

凡 例

嘉鱼县图

概 述

第一章 建 置..... (1—6)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

第二节 建县沿革..... (1)

第三节 民政建置..... (2)

第四节 民政机构..... (3)

一 行政机构..... (3)

二 党团组织..... (5)

第二章 行政区划..... (7—20)

第一节 县域变迁..... (7)

一 沙阳县域..... (7)

二 鲇洑镇域..... (7)

三 嘉鱼县域..... (7)

第二节 乡镇建置..... (8)

一 政区变迁..... (8)

二 政区设置..... (9)

三 基层政权..... (18)

第三章 选 举..... (21—28)

第一节 议会选举..... (21)

一	议事会选举.....	(21)
二	参议会选举.....	(21)
三	国会议员、国大代表、立法委员选举.....	(23)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	(2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25)
第四章	优 抚	(29—66)
第一节	旌 表	(29)
一	烈士名录.....	(31)
二	烈士传.....	(41)
第二节	抚 恤.....	(58)
第三节	优 待.....	(60)
第四节	扶 持.....	(61)
一	临时困难补助.....	(61)
二	定期定量补助.....	(61)
三	扶持生产.....	(62)
四	扶持革命老区.....	(63)
第五节	落实优抚政策.....	(63)
第六节	拥军优属.....	(64)
一	慰问烈军属.....	(64)
二	表彰先进.....	(64)
第五章	安 置	(67—73)
第一节	退役军人安置	(67)
一	安置机构.....	(67)
二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68)
三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70)

第二节 移民安置.....	(70)
一 新洲县移民安置.....	(70)
二 三湖连江水库库区移民安置.....	(71)
三 丹江口水库库区移民安置.....	(71)
第三节 城镇下放居民安置.....	(73)
第六章 救 济.....	(74—81)
第一节 社会福利.....	(74)
一 收养孤残.....	(74)
二 托养弃婴.....	(75)
三 开办福利工厂.....	(75)
四 农村“五保”.....	(76)
第二节 社会救济.....	(77)
一 城镇社会救济.....	(78)
二 农村社会救济.....	(79)
三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	(81)
四 收容遣送.....	(81)
第七章 救 灾.....	(82—85)
第一节 水旱灾害救济.....	(82)
第二节 病患救济.....	(84)
第三节 风雹灾害救济.....	(85)
第八章 土地管理.....	(86—88)
第一节 征用补偿.....	(86)
第二节 征用管理.....	(87)
第九章 婚姻管理.....	(89—91)
第一节 婚姻制度.....	(89)

第二节 婚姻登记.....	(90)
第十章 殡葬改革.....	(92—93)
第一节 墓 葬.....	(92)
第二节 火 葬.....	(92)
第十一章 财 务.....	(95—96)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	(9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96)
大事记.....	(97—102)
附 录.....	(103—111)
一 文 件.....	(103)
二 修志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名单.....	(111)
后 记.....	(113)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地理位置

嘉鱼县，位于湖北省东南部，咸宁地区西北部，长江中游南岸。东邻咸宁市，南接蒲圻县，西与洪湖县、北与汉阳县隔江相望，东北与武昌县相连。县域跨北纬 $29^{\circ}48'$ — $30^{\circ}17'$ ，东经 $113^{\circ}40'$ — $114^{\circ}12'$ 。总面积1017.31平方公里。县城鱼岳镇，东北离武汉市：图径77.5公里，公路86公里，长江水路120公里；东南离咸宁市温泉镇：图径45公里，公路77公里；南离蒲圻县：图径29公里，公路34公里。

第二节 建县沿革

嘉鱼古名沙阳堡，夏、商、周属荆州，春秋战国属楚，秦属南郡，汉高祖6年（前201）置沙羨（yì）县，属之。西晋太康元年（280），析沙羨，就沙阳堡置为沙阳县。南朝齐建元元年（479），迁江夏郡至沙阳，省县入郡；梁承圣3年（554），废郡，置为沙州；陈永定元年（557），废州复郡，江夏郡移还江夏，复置沙阳县。隋开皇9年，（589），省沙阳入蒲圻，沙阳县地置为鮎渚镇。南唐升元元年（937），改镇为场（市）；保大11年（953），升场为县，以地有鱼岳山，盛产“嘉鱼”，遂取“南有嘉鱼①”之义，名嘉鱼县。1960年4月与武昌县合并，地属武昌县。1961年11月与武昌分县，复置嘉鱼县至今。

注①：“南有嘉鱼”《诗经·小雅·南有嘉鱼》：“南有嘉鱼，烝然罩罩”。

第三节 民政建置

自汉至清，朝廷设署置官执掌民政，县由县令（知事）主管。清县署设“六房”，以户房佐理民政，至光绪32年（1906）9月20日，朝廷设民政部。民国元年（1912）1月3日设内务部；16年（1927）4月18日改为内政部。县于民国23年（1934）设第一科，30年（1941）改为民政科，职掌民政。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设内务部，1978年2月改为民政部。县于1949年10月7日设民政科，1958年改为民政局；1969年10月民政与卫生合并为民政卫生小组；1970年3月改为民政卫生局；1972年7月改为民政卫生科；1973年4月民政卫生分设，仍为民政科；1975年9月改为民政局至今。

早期，民政职掌疆域、行政区划、户口册籍、基层政权、救灾、救济、礼俗教化、调解民间纠纷等；宋、元时期，职掌户口、土地、赋役、贡献、蠲恤、婚姻；明朝，职掌户口、田赋、政令；清朝，职掌户口、田亩、疆土、褒恤、财谷、政令；民国时期，职掌行政区划、考核、选举、征兵、征发、抚恤、赈灾、济贫、慈善及民营公用事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77年，主管行政区划、民主建政、优待抚恤、复员军人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革命根据地建设、宗教、侨务等。1978年2月—1982年，主管行政区划、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1979年增加选举；1982年增加基层政权建设。1983年4月起，主管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扶贫扶优、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

第四节 民政机构

一、行政机构

宋、元、明、清，县署户房有主管司户一名；民国时期，县国民政府民政科，置科长一名；1949年10月以后，县人民政府民政局（科），置局（科）长一名，副局长（科）长若干名。1979年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及民政、优抚、安置三股，下辖社会福利院、火葬场，共有工作人员26名。区、镇置民政助理员，乡置民政干事各一名，承办地方民政事宜。

1934—1949年县国民政府民政科长更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熊晖策	男	松滋县	1934.12—1935.9	县政府秘书兼
沈希白	男	沔阳县	1935.9—1937.6	县政府秘书兼
陈文彬	男	湖南省	1937.7—1938.10	
刘毓川	男	咸宁市甘棠阁	1939.2—1939.10	县政府秘书兼
陈孝彰	男	蒲圻县	1940.1—1940.7	
黄煥如	男	蒲圻县	1940.7—1941.2	县政府秘书兼
蔡又轩	男	牌洲东岭乡	1941.3—1941.7	
吴继襄	男	安徽省	1941.8—1942.3	
谢梓卿	男	湖南省	1942.4—1942.10	
吴继襄	男	安徽省	1942.10—1943.2	
王西藩	男	鱼岳镇	1943.2—1944.9	
陆东波	男	沔阳县	1944.10—1945.5	
王辅煜	男	洪湖县宝塔洲	1945.6—1945.8	县政府秘书兼
谢治熙	男	湖南省	1945.8—1945.10	
杨逢春	男	沔阳县	1945.10—1946年春	
黄 翌	男	黄陵县	1946年春—1946年底	
雷光春	男	陆溪镇	1947.1—1948.8	
刘楚屏	男	大冶县	1948.8—1949.5	

1939—1945年日伪县政府民政科长更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刘幼臣	男	洪湖县刘家边	1939—1940	
熊任夫	男	马鞍山乡熊家山	1941—	
刘士俊	男	武汉市	1942—1943	
房茂辉	男	陆码头乡十丁房村	1944	
游士贵	男	河北省	1945	

1949—1985年县人民政府民政局(科)长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民 政 科	副科长	李 荣	男	河南洛阳市	1950. 8—1951. 9
	科 长	李 荣	男	河南洛阳市	1951. 6—1952. 7
	科 长	杨 青	男	山西壶关县	1952. 8—1954. 3
	副科长	谭立民	男	汉川县	1953. 2—1954. 6
	副科长	李 新	男	河北雄县	1954. 12—1960. 5
	科 长	熊 挺	男	马鞍山乡熊伯夷村	1955. 9—1956. 12
	科 长	吴永安	男	老官乡	1956. 12—1957. 10
	副科长	吴志全	男	洪湖县	1957. 3—1958. 2
民 政 局	科 长	李发增	男	山西陵川县	1957. 10—1958. 4
	局 长	翟兴盛	男	河南信阳市	1961. 8—1968. 6
民政卫生小组	负责人	李世家	男	辽宁新金县	1969. 10—1971. 4
	负责人	胡克刚	男	武汉市	1969. 10—1971. 4
民政卫生局	局 长	李世家	男	辽宁新金县	1971. 5—1972. 6
	副局长	胡克刚	男	武汉市	1971. 8—1972. 6
	副局长	李茂均	男	陆码头乡李家庄	1971. 10—1972. 6
	副局长	吴 健	男	安徽永定县	1971. 10—1972. 6
民政卫生科	副局长	施奇英	男	咸宁市	1971. 10—1972. 6
	科 长	李世家	男	辽宁新金县	1972. 7—1973. 4
	副科长	胡克刚	男	武汉市	1972. 7—1973. 4

1949—1985年县人民政府民政局(科)长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民 政 科 民 政 局	副科长	李茂均	男	陆码头乡李家庄	1972. 7—1973. 4
	副科长	吴 健	男	安徽永定县	1972. 7—1973. 4
	副科长	施奇英	男	咸宁市	1972. 7—1973. 4
	科 长	李世家	男	辽宁新金县	1973. 4—1975. 9
	副科长	杨祥凯	男	应城县	1973. 9—1975. 8
	局 长	杨祥凯	男	应城县	1975. 9—1984. 4
	副局长	李书富	男	湖南慈利县	1976. 3—
	副局长	陈广学	男	山东宁阳县	1976. 11—1984. 4
	副局长	张立富	男	郟县	1981. 3—1984. 4
	局 长	侯林玉	男	湖南湘阴县	1984. 4—
	副局长	李世家	男	辽宁新金县	1984. 4—
	副局长	金仁全	男	汉阳县	1984. 4—

二、党团组织

(一) 中共党组织

1970年前,局党组属中共县人民政府机关支部。1971年成立民政卫生科党支部;1973年2月成立民政科党支部;1979年党支部下设民政局机关、福利院、火葬场3个党小组,共有党员22名。1985年4月,成立局党总支,下设局机关、福利院、火葬场3个党支部,共有党员28名。

1971—1985年中共民政局(科)党组织书记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民政卫生科党支部	书 记	李世家	男	辽宁新金县	1971—1972
民政科党支部	书 记	李世家	男	辽宁新金县	1973—1974
民政局党支部	副书 记	杨祥凯	男	应 城 县	1973—
	书 记	杨祥凯	男	应 城 县	1975—1983
	书 记	侯林玉	男	湖南湘阴县	1984—1984
	副书 记	李书富	男	湖南慈利县	1976—
民政局党总支	副书 记	陈广学	男	山东宁阳县	1977—1983
	书 记	侯林玉	男	湖南湘阴县	1985—
	副书 记	李书富	男	湖南慈利县	1985—

二、共青团组织

1973年前，民政局共青团组织属县人民政府机关支部。1974年成立民政科团支部，有团员3名，支部书记为黄华新。1976年以后，团组织中断，1984年恢复，1985年团支部书记为秦志军，有团员5名。